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因董事长刘体斌已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无法正常履职，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石棉县坤鑫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旅游公司“环贡嘎旅游田湾河景区石棉县草科温泉康养小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融资担保是根据项目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田湾河旅游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时间变更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公司为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期限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号）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融资担保有利于农光电力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担保有效期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实施。

**（四）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川投能源与子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承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号）。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和田湾河公司、仁宗海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工银金租开展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利率预计不高于 5 年期以上 LPR 减 107 个基点（目前为 3.23%），期限不超过 15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品种、降低资金成本，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

**（五）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内控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收费的提案报告》；**

由于 2022 年审计范围有新增情况，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

过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决议及授权，会议同意 2022 年审计费用新增 30 万元。

**（六）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000 万芯公里光缆生产项目投资决策的提案报告》；**

（一）同意乐飞光电利用自有土地新建 1000 万芯公里光缆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1.0849 亿元以内，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849 万元。

（二）同意该项目的筹资方案，即固定资产投资 5849 万元由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其中川投能源出资 2866.01 万元），流动资金 5000 万元由乐飞光电自筹解决。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投资项目顺应光缆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抓住光缆发展机会，有利于乐飞光电公司的发展，实现高效扩产，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号）。

提案报告（一）、（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提案报告

(一)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